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1

##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向彬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卢春斌先生、独立董事魏文晋先生、独立董事傅传生先生作为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维力医疗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有效降低投资风险，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维力医疗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相关关联方进行采购材料、销售产品和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维力医疗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血液净化体外循环管路生产扩项项目”已建设完毕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该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了提高募投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维力医疗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2

##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下午13: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彬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并有效降低投资风险，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有效降低投资风险，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议认为：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参考确定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议认为：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节余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有效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1

##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委托理财产品种类、风险控制、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理财产品等。●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维力医疗”）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拟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而预期收益。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使用，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3.5亿元的额度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以2个月内任一时点的理财产品余额（含前述投资收益再投资的相关金额）计算。

（三）资金来源

公司使用委托理财产品形成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具有合法合规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投资期限

公司委托理财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3.5亿元的额度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12个月。

三、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状况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针对投资品种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理的理财产品。  
（二）建立定期对理财产品进行跟踪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等有关人员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和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通过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更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将符合委托理财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理财产品进行分类。若公司委托理财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满足合同现金流量测试，公司通过“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会计科目核算，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若公司委托理财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满足合同现金流量测试，公司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列示，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列示，具体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3日

##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产品种类：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维力医疗”）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有效降低投资风险，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拟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而预期收益。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上述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2亿元的额度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滚动使用，12个月内任一时点的理财产品余额（含前述投资收益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2亿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  
公司使用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证监许可〔2021〕734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632.218万股，发行价格为13.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442,298.6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2,814,940.16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已经毕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1年12月31日出具了《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0110033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97,663,860.63元（包含自筹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09,680,616.94元（包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计划，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逐步支付，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受托理财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投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五）投资期限

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额度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12个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是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而预期收益。

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的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损害资金使用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止损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和会计处理方式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更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将符合委托理财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理财产品进行分类。若公司委托理财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满足合同现金流量测试，公司通过“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会计科目核算，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若公司委托理财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满足合同现金流量测试，公司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列示，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列示，具体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审计结果为准。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议认为：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并有效降低投资风险，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维力医疗本次以不超过2.0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向彬回避表决。鉴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1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参考协商确定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未代表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和发表表决意见。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其他程序情况

币种:人民币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3年度预计金额    | 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 期末余额与年初余额变动金额    |
|---------|-----------------|---------------|--------------|------------------|
| 关联人购买材料 | 广州市施美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 不超过1,000.00万元 | 760.00万元     | 不适用              |
| 关联人购买材料 | Uniqup Gmbh(德国) | 不超过1,000.00万元 | 760.00万元     | 符合合同约定且未超过年初预计金额 |
| 合计      | /               | 不超过2,000.00万元 | 1,520.00万元   | /                |

注:Uniqimedical Gmbh已于2023年7月更名为Uniqup GmbH。

（三）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占净资产比例  | 占总资产比例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占净资产比例 | 占总资产比例 |
|---------|-----------------|---------------|---------|---------|-----------|---------|--------|--------|
| 关联人购买材料 | 广州市施美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 不超过1,000.00万元 | 不超过10%  | 46.77%  | 79.63%    | 10.88%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关联人购买材料 | Uniqup Gmbh(德国) | 不超过1,000.00万元 | 不超过10%  | 104.32% | 3,077.65% | 3.26%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合计      | /               | 不超过2,000.00万元 | /       | 151.09% | 4,786.28% | /       | /      | /      |

币种:人民币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广州市施美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市施美包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美包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W7788A

成立时间:2018年6月4日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莲花山保障加工区莲花糖业工业区A栋二层

法定代表人:肖前

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

主营业务:造纸和纸制品业

主要股东:肖前持股70%,王国强持股30%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施美包装总资产为716.13万元,净资产为366.58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2,127.24万元,净利润66.1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与本公司的关系

施美包装肖前为实际控制人,肖前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肖前先生弟,该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故该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分析  
施美包装经营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导致公司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展的可能性。

（二）Uniqup GmbH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Uniqup GmbH(原为Uniqimedical GmbH) 公司编号:CHE-324616.157

成立时间:2022年10月25日

法定办公地点:Baehstrasse 24 Schaffhausen 主要代表人:Nowak, Alexander Wilfried

注册资本:200,000瑞士法郎

主营业务:医疗器械的生产、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至2023年9月30日,Uniqup GmbH总资产为431.17万瑞士法郎,净资产为202.0万瑞士法郎,2023年1-9月营业收入164.41万瑞士法郎,净利润-272.66万瑞士法郎,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与本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为高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Uniqup GmbH为高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Uniqup GmbH为公司关联法人,故该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Uniqup GmbH依照瑞士当地法规合法设立,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目前不存在导致公司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展的可能性。

（三）Uniqup GmbH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Uniqup GmbH(原为Uniqimedical GmbH) 公司编号:CHE-324616.157

成立时间:2022年10月25日

法定办公地点:Baehstrasse 24 Schaffhausen 主要代表人:Nowak, Alexander Wilfried

注册资本:200,000瑞士法郎

主营业务:医疗器械的生产、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至2023年9月30日,Uniqup GmbH总资产为431.17万瑞士法郎,净资产为202.0万瑞士法郎,2023年1-9月营业收入164.41万瑞士法郎,净利润-272.66万瑞士法郎,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与本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为高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Uniqup GmbH为高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Uniqup GmbH为公司关联法人,故该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Uniqup GmbH依照瑞士当地法规合法设立,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目前不存在导致公司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展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发生的材料采购,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采购物资时,具体产品名称、规格、要求由采购订单确定,价格按双方签订的《价格协议》执行。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如市场行情(原材料、人工成本等)发生较大变化,调价需经双方协商确定,并有书面批准文件确认。作为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应保持价格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2023年1月1日,公司与关联方高博投资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合同期内,在没有任何一方提前3个月提出终止的情况下,每年自动续签生效。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相关法规、规章制度规定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与关联方Uniqup GmbH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公司产品,双方按合同约定公平和公正的原则结合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司向Uniqup GmbH销售产品的定价原则为:参考同类产品历史销售毛利率情况以及同类产品最新销售价格,同时结合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及客户定制化需求等综合因素来确定相应产品价格。

公司与关联方Uniqup GmbH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由公司与其关联方根据实际业务的开展情况在预计金额内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施美包装采购产品为公司的常规业务往来,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公司向Uniqup GmbH销售产品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求,有利于公司合理利用关联方的海外客户资源,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保障公司海外销售业务持续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完全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运营。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据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事项  
1. 聘任傅建生、1969年11月出生，中央党校大学，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济师、总会计师、上海浦东新区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管委会主任，上海浦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现任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2024年1月12日在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出席股东共17人，代表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3%。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1. 增补计划实施进展：自2023年6月9日至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鑫亚实业以高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4,115,0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2%，累计增持金额为32,601.78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1. 增持主体:浙江鑫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882448H。陈士良先生,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鑫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鑫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2. 增持进展:自202